

## 「2019年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二）」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
- (三) 活動簡介：
  - 名稱：2019 年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二）
  - 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 地點：奈及利亞(拉哥斯)、迦納(阿克拉)、納米比亞(溫荷克)、莫三比克(馬布多)



**簡介：** 非洲為全球面積與人口第二大洲，並擁有全世界最年輕的人口紅利優勢。過去 10 年內，非洲的總體經濟表現讓世人感到刮目相看，平均年成長率超過 5%。這樣亮眼的成績主要

來自於總體經濟的穩定發展、大幅改善的投資與企業經營環境、更好的經濟管理與較穩定的政治情勢。為積極協助我廠商加強深耕非洲市場，本會與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於明年二月將組團前往開拓非洲重要市場，依序前往奈及利亞、迦納、納米比亞及莫三比克等四國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爭取更多未來商機。

### 奈及利亞(第 1 站)

綜觀奈及利亞未來展望，除了是非洲人口第一大國，因為有龐大的原油收入，支撐著整個國家財政，不論預算、外匯存底及外債等皆能維持正常，這是奈及利亞最大優勢，該國政府近年來主要目標仍放在發展製造業，降低進口，增加就業，建構自給自足社會。包括農、礦、工業外，包括道路、橋梁、運輸、電力、電信等事業皆積極民營化，鼓勵民間企業及外國企業共同投資參與。拜基礎設施商機龐大所賜，奈及利亞國有企業管理局發布，奈國每年需要 180 億美元的基礎設施專案投資，才能滿足 13% 基礎設施成長的目標要求。奈國企業管理局表示，奈及利亞是世界上投資報酬率最高的國家，不僅擁有龐大的內需市場，又是西非交通核心，更擁有廉價的技術及勞動力的優勢，對國際大型外國機構或公司皆具足夠吸引力。

### 迦納(第 2 站)

非洲四小龍之一的迦納，2017、2018 年兩年經濟成長率超過 7%，石油、可可、黃金三大主力產品帶動該國經濟成長，除了原油產出日增穩定該國財政外，該國政府也成功控制通膨，並且鼓勵外商投資、在地製造，2018 年包含日系品牌 Nissan、德國 Volkswagen 都宣布於迦納設立組裝廠，惟目前工業發展較低，故資本財、消費品等需求高，台灣廠商應把握機會前進布局。

### 納米比亞(第 3 站)

納米比亞雖以觀光聞名，卻與整個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互動頻繁，每年將近四成的收入都來自與該聯盟國內的貿易，該國貨幣也許南非高度相關，經濟與南非密不可分。除此之外，該國也積極發展產業轉型，鼓勵自主生產，礦業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一成，但製造業不足，且電力依靠進口，台商可以能源合作作為切

入點，餅協助該國設立建港，建設工業園區，另外，該國近七成糧食靠進口，農漁牧設備需求高。

### 莫三比克(第 4 站)

莫三比克礦產與木材等天然資源豐富但少開發，農牧漁業卻十分發達，工業目前尚在起步，又因交通發達，境內鐵路可與南非、史瓦濟蘭、辛巴威和馬拉威等地鐵路相接；又有良好的港口可與世界各大港口通航，使得進出口貿易頻繁，自我國進口主要產品為：塑膠原料、機械零件、紡織品等。

##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團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報名手續：

###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 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本 1 份。
3. 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 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二)報名方式：

1. 請逕至本活動網頁填覆報名表，（活動報名網頁：<http://bit.ly/2AUH92F>）。  
步驟：(1)請進入活動報名網頁，(2)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即可。
2. 經本會確認收訖(1)廠商用印正本報名表、(2)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3)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李彥駒，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1887，電子郵件：[yanju@taitra.org.tw](mailto:yanju@taitra.org.tw)。

####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 (一) 費用項目：

1. 參團保證金：每公司/單位新台幣 2 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單位新台幣 3 萬 2 千元整(每站新台幣 8,000 元)。
3. 加收廠商分攤費：  
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 1 萬元，依分攤費金額，加收 20%。(註：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4 年 12 月 23 日貿展字第 09402505230 號函決議辦理。)

##### (二) 付款規定：

參團公司/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符合本條第(一)-3 類別廠商應併繳付「加收廠商分攤費」。

#####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 五、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

還。組團會議(含當日)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七、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

### (一)負責事務部份：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 八、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

### (一)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

- 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為維護參團廠商權益，請務必參加組團會議，不得委託出席，且需盡可能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7. 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以期商務行程順遂。
  8.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9.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二)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4. 凡因天災、罷工、戰爭、內亂、運輸受阻、航班取消、我國或外國政府之措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所衍生之損失與費用。

#### 九、其他事項：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